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蔡佳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佳真於民國111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20,8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3,404元為本金；17,3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蔡佳真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4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0 1月26日止累計138,2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0,970元為本
11 金；7,22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3 2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蔡佳真於民國111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1日止按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2 1月26日止累計192,3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1,603元為本
23 金；10,64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5 3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
29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4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3404 元	蔡佳真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30970 元	蔡佳真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81603 元	蔡佳真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